

标段编号：2508-440307-04-01-75096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环苑路市政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8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2、投标人出具近 3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3、投标人针对本招标项目服务响应时限等方面做出承诺，提供服务响应承诺书（格式自拟）。
2	企业近 3 年（计算时间均为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资信标不评审）	企业近 3 年（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5 项计取）。 1、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及签字盖章页等）、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竣工验收等内容。（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3	近 3 年（计算时间均为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 项）（资信标不评审）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任职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1 项计取）。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及签字盖章页等）、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 2、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必须在竣工验收报告中体现，否则须提供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4	近 3 年（计算时间均为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履约评价（不超过 5 项）（资信标不	提供近 3 年（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的施工项目履约评价情况（提供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5 项计取）。 证明材料：1、履约评价表等扫描件。履约评

	评审)	价表须反应评价人、被评价人、工程名称、评价结果等信息，如不能反应上述信息，可提供合同或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 2、如提供为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履约评价信息截图，则须同时提供网站链接。（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基本信息；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兴宏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2753153D	企业性质	民企
成立时间	2005-11-17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蔡衍志/13632533255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企业总人数	25
企业简介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7 日，注册资本金为 5000 万元 企业法人为蔡衍志。公司始终以“团结、发展、竞争、务实的企业精神为指导，坚持”认认真真兑现自己的每一项承诺”的经营理念坚持“抓质量以优。设备先进 技术精良、综合能力强、施工速度快、质量高可承担各种复杂环境下的施工任务，在工程建设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律法规诚信经营，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 主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近几年来公司城建并完成包括：新建、改扩建道路、给水、排水、供水管网等市政项目；学校运动场改造工程社区篮球场改造等项目；学校、医院、社康及党群服务中心等装修项目；公园，花漾街区提升、道路周边提升等绿化项目。 且个别项目获得”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项，多数项目获得建设单位的履约评价优秀。		

注：附企业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信息分类：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企业状态：

全部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吊销，未注销

吊销，已注销

注销

迁出

歇业

责令关闭

成立年限：

全部

成立1年内

成立1-5年

成立5-10年

成立10-15年

成立15年以上

登记机关：

全部

总局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展开

高级筛选：

全部

有行政许可信息

无行政许可信息

有行政处罚信息

无行政处罚信息

有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有商标注册信息

无商标注册信息

收起筛选条件^

用时0.053秒，查询到5条信息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53153D 法定代表人：蔡衍志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17日

注册号：

历史名称：深圳市兴宏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注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E7573G 负责人：蔡兴标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20日

注册号：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注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X4X0X6B 负责人：黄二广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19日

注册号：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注销

2、投标人出具近 3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司：（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1440300782753153D），法定代表人：（蔡衍志，445221199110027715），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A red circular stamp of Shenzhen Xinghongda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is positioned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a star.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the stamp.

3、投标人针对本招标项目服务响应时限等方面做出承诺,提供服务响应承诺书(格式自拟)。

服务响应承诺书

致: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若我司中标, 我司针对本招标项目服务响应时限为保证 24 小时保持待命状态。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5 日



2、企业近 3 年（计算时间均为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资信标不评审）；

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

1、工程名称：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合同价：2487.27627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6.1.20；
2、工程名称：龙岗排水 2022-2023 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园山街道），合同价：1102.8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1.15；
3、工程名称：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合同价：1086.67433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9.30；
4、工程名称：工程名称：龙华片区社区老旧管网改造工程（2022-2023 年），合同价：673.75259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9.17；
5、工程名称：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合同价：645.33150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0.18。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1. 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54-01-702786001001

标段名称：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487.276273万元

中标工期：210天

项目经理(总监)：周来



本工程于 2022-04-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6-0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6-28



查验码：577158227923577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新桥街道建书202(2)年第658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长流陂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起点接规划洪田路,终点接规划新怡路,道路全长 607m,红线宽 18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为 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满足海绵城市设计要求。项目概算总投资 3465.8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790.02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给排水工程(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电力、通信、照明)、缆线型管廊工程、燃气工程等;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缆线型管廊工程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 燃气工程 (户数: ;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严格按照海绵城市施工图施工, 确保海绵设施实现应有功能。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20 日 (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01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捌拾柒万贰仟柒佰陆拾贰元柒角叁分整（¥24872762.7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捌仟肆佰伍拾陆元伍角玖分整（¥608456.5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5)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伍仟贰佰玖拾玖元捌角壹分整（¥1845299.81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6 月 1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发包人执七份,承包人执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

本合同中发、承包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号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名: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82753153D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新安四路 263 号旭仕达名苑 215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0755-8297497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账号: 4420 1516 9000 5250 6888

开户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0 年 1 月 20 日

发出日期： 2020 年 1 月 20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全长约607米	工程造价（万元）	3465.88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26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6年1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XYJG202202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湖南省地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XYJG202202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1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6年1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6年1月2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6年1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6年1月20日

姓名: 蒋鑫
注册号: 4301950-AV0008
有效期至: 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竣工验收会议

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蔡迪军
2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刘元通
3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陈国平
4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5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郭小岩
6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湖南省地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红
8		湖南省地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邱平
10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刘国洲
11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鹏飞
13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双泽
14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陈年
15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赵景科
16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					
19					
20					
21					

2. 龙岗排水 2022-2023 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园山街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10-440307-04-05-223378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排水2022-2023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园山街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102.80万元

中标工期：365

项目经理(总监)：高尚



本工程于 2022-11-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0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09



查验码：250549693214646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D-2015-04

工程编号: LPPSSW/QX-2023-08

合同编号: LPPSSW/QX-2023-0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排水 2022-2023 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 (园山街道)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排水 2022-2023 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园山街道)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建安费暂定为 1200 万元,为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园山分公司管辖范围内排水管网及其设施的零星维抢修、清疏工作,合同期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本项目没有标底和施工图纸,故具体工程内容及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为准,总额达中标上限或达 1 年合同期合同终止。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范围为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园山分公司运营范围内的排水管网及其设施维抢修、清疏工程,包含排水、补水管、箱涵零星维抢修、检查井、雨水算维修、更换;管涵及其附属设施和各类泵站井、池清疏;小微水体支汊流、人工湿地清疏、维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米
☐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米	☐ 泵站工程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米宽: 米	☐ 隧道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 桥梁工程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 米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 燃气工程米
☒ 其它：具体以后续的施工图及清单为准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户数：；庭院管：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15日(实际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总工期天数不变)；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7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0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贰万捌仟元整（¥11028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0 （¥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2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3栋A座1101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

工程名称	龙岗排水 2022-2023 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 (园山街道)		工程编号	LPPSSSWQX-2022-08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园山分公司 2022-2023 年零星维 (抢) 修工程。对园山分公司辖区范围内的排水管网、及其设施进行维修及疏通。 1、更换检查井 2154 套。2、更换雨水篦 1253 套。3、清疏管道总长 23135.09 米, 清疏箱涵渠总长 13485 米。4、总清疏淤积 5530.39m³。5、维修管道总长 4014.95 米。6、新建砖砌电缆沟 499.8 米。7、安装变频器、潜污泵各 1 台。			
验收结论	经验收, 该项目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完成建设, 工程运行正常, 各专项工程均已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评价为“合格”, 资料齐全完整, 同意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夏浪忠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副经理	
	何志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副经理	
	何志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海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汉谦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3.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6-48-01-100729001001

标段名称：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086.674339万元

中标工期：151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东义

本工程于 2021-08-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9-2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29

查验码：641228688750223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新安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新建工程属于新建道路工程,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大致呈东西走向,西起规划兰安街,东至现状海秀路,道路全长约 253m,红线宽 15m,双向两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 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项目概算总投资 1597.2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229.59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占 100%; 国有资本占 %; 集体资本占 %; 民营资本占 %; 外商投资占 %; 混合经济占 %; 其他占 %。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道路附属构筑物工程、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绿化工程及其他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通信、照明工程)及燃气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_____ 米; 宽: _____ 米; 高: _____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泵站工程 _____ 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	☐ 隧道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高: _____ 米
☐ 桥梁工程 _____ 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高: _____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_____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_____平方米□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庭院管: 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1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零捌拾陆万陆仟柒佰肆拾叁元叁角玖分 (¥10866743.3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柒万零壹佰捌拾玖元捌角陆分 (¥570189.8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柒角陆分 (¥238160.76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本工程标底中各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21.37% 为准。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9月29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且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9 区宝民一路 202-8 号

邮政编码: 518133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新安四路 263 号旭仕达名苑 215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发出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滨港四路(兰安街-海秀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约253m	工程造价(万元)	1086.67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2年 12 月 8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年 9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深圳市永基建筑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有
★
附二建
★
784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华平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华平
注册号: 4405557-AY003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

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周凯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周凯
叶亚涛	深圳市宝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亚涛
向正华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向正华
李华平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华平
薛艳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薛艳峰
吴汉谦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汉谦
周钊帆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钊帆
杨华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杨华
赵荣科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赵荣科

4. 龙华片区社区老旧管网改造工程（2022-2023 年）；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4-440309-04-01-250388001002

标段名称：龙华片区社区老旧管网改造工程（2022-2023年）
（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673.752591万元

中标工期：306天

项目经理(总监)：谢光岭



本工程于 2023-09-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01

查验码：860452234035693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深水龙华(本)合字(2022)年第(315)号(Q)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片区社区老旧管网改造工程 (2022-2023 年)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片区社区老旧管网改造工程（2022-2023年）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龙华发改备案（2023）0156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龙华街道及大浪街道，包含上油松新村、金盈新村、罗屋围三个社区。上油松新村、金盈新村、罗屋围社区现状埋地给水管网运行情况较差，漏损率高，影响居民用水水质。为了提升居民用水水质和民生质量，将上油松新村、金盈新村、罗屋围三个社区纳入龙华片区社区老旧管网改造工程（2022-2023年），拟通过采用DN100~DN200球墨铸铁管、DN50覆塑不锈钢管新建埋地管对原有管道进行更新改造，改造总长度约4.7公里。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国有资本___100___%；集体资本___%；民营资本___%；外商投资___%；混合经济___%；其他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龙华片区社区老旧管网改造工程（2022-2023年）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3)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6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06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即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及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深圳市地方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同时达到发包人的质量要求，工程质量一次达到当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同时达到发包人的质量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大写）陆佰柒拾叁万柒仟伍佰贰拾伍元玖角壹分（¥ 6737525.91元）不含税价（大写）陆佰壹拾捌万壹仟贰佰壹拾陆元肆角叁分（¥ 6181216.43元），增值税（大写）伍拾伍万陆仟叁佰零玖元肆角捌分（¥ 556309.48元），当国家增值税率变化时，合同总价相应变化：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玖仟捌佰玖拾壹元叁角肆分（¥ 239891.3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伍仟（¥ 155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捌仟陆佰伍拾捌元贰角伍分（¥ 348658.25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后续补充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后续补充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后续补充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其他

如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而产生纠纷、诉讼,则承包人除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发包人因处理和解决该纠纷及索赔而产生或必然产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致远北路 11 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75831140Q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致远北路11号

邮政编码：518110

电话：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账号：000174169262

承包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82753153D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广深路新桥
段35号唐商大厦B1327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7497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
行

账号：4420151690005250688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华片区社区老旧管网改造工程(2022-2023年)

建设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

发出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华片区社区老旧管网改造工程 (2022-2023年)	工程地点	上油松新村、金盈新村、罗屋围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油松新村、金盈新村、罗屋围三个社区纳入龙华片区社区老旧管网改造工程(2022-2023年),拟通过采用DN100~DN200球墨铸铁管、DN300球墨铸铁管新建埋地管对原有管道进行更新改造,改造总长度约4.7公里	工程造价(万元)	673.752591万元
结构类型	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开工日期	2024/3/4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1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山西省第三地址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利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粤兴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7月4日	市政修函-10	同意验收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已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已完善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完善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已完善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已完善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完善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全部合同要求的施工内容，各分部分项及检验批验收合格，能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经检查，本工程各检验批及分项实体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各分部分项质量控制资料和有关安全及使用功能控制资料基本完整，各项抽查结果基本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9 月 11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9 月 17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9 月 17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姓名: 凌忠勇 注册号: 3500133-CS016 有效期: 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姓名: 刘晓辉 注册号: 440117-7-0008 有效期: 至 2025 年 12 月

5. 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8-01-010371003001

标段名称：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645.331507万元

中标工期：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曾千



本工程于 2022-07-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2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9-02

查验码：431434619472574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D-2015-06

燕罗街道司法所
合同审核专用章

YLS6-20220044
2200603
副 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
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燕罗街
合同审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起点接现状沙江路段(107国道-杰盛石材店),终点接松白路品质提升沙江路段,全长约 223.166m,规划用地红线宽 40m,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 6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现状道路进行品质提升,新建非机动车道、修缮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更换路缘石,完善交通安全设施,更换检查井盖、雨水井,更换现状路灯为多功能智能杆等内容。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986.75 万元,预算审定价为 790.759091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 道路工程(含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拆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海绵城市设施等)、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等,具体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 (砖) ☐ 吊顶 ☐ 其它) ;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30日（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2月2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伍万叁仟叁佰壹拾伍元零柒分）（¥6453315.0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伍仟贰佰陆拾贰元肆角叁分）（¥795262.4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306635701300487309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财政审批延误付款的,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

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9.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正捌副份，承包人执壹正肆副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08500999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环胜路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53153D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
新安四路263号旭仕达名苑21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2974978

传真：

传真：0755-829749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铁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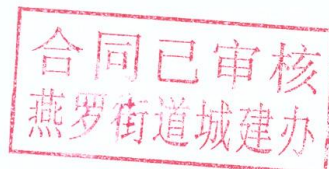
账号：

账号：44201516900052506888

合同备案情况：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盖章)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燕罗街道
工程规模	/	合同造价 (万元)	645.331507
工程类型	道路改造	合同工期	15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332018121030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023802
监理单位	深圳市鹏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65328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11005439

二、主要工程内容：

本工程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罗街



140306

140306

先达



140306

140306



1403

1403

1403

1403

1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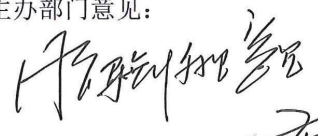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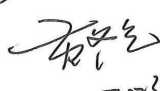
1403

1403

1403

1403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签 名
成 员	詹天赐	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詹天赐
成 员	张国栋	城市建设办公室	工程师	张国栋
成 员	刘芳敏	城市建设办公室	工程师	刘芳敏
成 员	黎龙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黎龙
成 员	肖杰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肖杰
成 员	张义	深圳市鹏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义
成 员	付关伟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付关伟
成 员	曾千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曾千
成 员	吴汉谦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汉谦
成 员	杨华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杨华
成 员	赵荣科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赵荣科
主办部门意见：   日期：2023.11.14			城建部门意见：   日期：2023.11.15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	---	--	---	--

3、近 3 年（计算时间均为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 项）（资信标不评审）；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曾千

1、工程名称：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合同价：645.331507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3.10.18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1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1. 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8-01-010371003001

标段名称：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645.331507万元

中标工期：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曾千



本工程于 2022-07-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2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9-02

查验码：431434619472574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D-2015-06

燕罗街道司法所
合同审核专用章

YLS6-20220044
2200603
副 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
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燕罗街
合同审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起点接现状沙江路段(107国道-杰盛石材店),终点接松白路品质提升沙江路段,全长约 223.166m,规划用地红线宽 40m,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 6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现状道路进行品质提升,新建非机动车道、修缮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更换路缘石,完善交通安全设施,更换检查井盖、雨水井,更换现状路灯为多功能智能杆等内容。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986.75 万元,预算审定价为 790.759091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 道路工程(含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拆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海绵城市设施等)、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等,具体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30日（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2月2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伍万叁仟叁佰壹拾伍元零柒分）（¥6453315.0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伍仟贰佰陆拾贰元肆角叁分）（¥795262.4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306635701300487309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财政审批延误付款的,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

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9月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正捌副份，承包人执壹正肆副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00500999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环胜路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53153D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
新安四路263号旭仕达名苑21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2974978

传真：

传真：0755-829749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铁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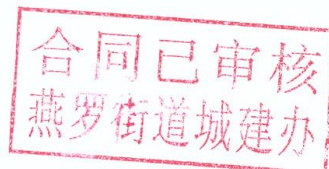
账号：

账号：44201516900052506888

合同备案情况：

经办人：

年 月 日



1、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承担生产和生活区场地安全保卫防盗工作，承担维修非夜间及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设施的维护责任，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施工期间因安全保卫防盗措施疏忽造成的损失。要求承包人满足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现行有关规定；

2、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承包人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以上手续，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与维护本工程和将用于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为止。在此期间所发生的工程照管与维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合同价已包含了现场和邻近的管线、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等对施工带来的影响及费用增加的风险。工程实施当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现场邻近的管线、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而导致的索赔、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与费用；

5、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清除施工场地内及周围余土、垃圾、生产和临时生活设施等，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状态。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不受损坏，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供必需的辅助测量设备、人员，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曾千，

资格证书号：粤 1442020202205401。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10000 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0000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投标时的承诺委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并切实履行工程管理职责，不得兼职其它项目。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与投标书承诺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盖章)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沙江路(杰盛石材店-松山路)综合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燕罗街道
工程规模	/	合同造价 (万元)	645.331507
工程类型	道路改造	合同工期	15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332018121030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023802
监理单位	深圳市鹏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65328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11005439

二、主要工程内容：

本工程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罗街



140306

140306

先达



140306

140306



1403

1403

140306

140306

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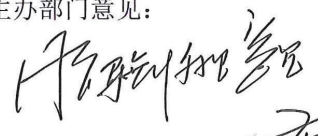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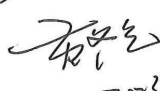
140306

140306

140306

140306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签 名
成 员	詹天赐	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詹天赐
成 员	张国栋	城市建设办公室	工程师	张国栋
成 员	刘芳敏	城市建设办公室	工程师	刘芳敏
成 员	黎龙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黎龙
成 员	肖杰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肖杰
成 员	张义	深圳市鹏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义
成 员	付关伟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付关伟
成 员	曾千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曾千
成 员	吴汉谦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汉谦
成 员	杨华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杨华
成 员	赵荣科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赵荣科
主办部门意见：   日期：2023.11.13			城建部门意见：   日期：2023.11.13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	-----------------------------------	------------------------------------	------------------------------------	------------------------------------



4、近 3 年（计算时间均为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履约评价（不超过 5 项）（资信标不评审）；

企业近 3 年（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承担的工程施工项目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查询网址	备注
1	麻涌镇氢蓝时代园区外部道路工程	东莞市麻涌镇工程建设中心	优秀	2026.1.9	/	/
2	山厦村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公园路、上东路、求雨路及红旗路）	东莞市横沥镇山厦股份经济联合社	优秀	2026.1.13	/	/
3	龙岗区政府大院及周边光储充项目路面病害处理工程	广东湾建基础设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2026.2.9	/	/
4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实验学校（上沙）中学部新增教室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实验学校（上沙）	优秀	2025-9-15	/	/
5	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名师工作室项目	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	优秀	2025-12-1	/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3、提供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网站公示履约评价信息的，需提供查询网址。
- 证明材料：提供履约评价表或网站截图扫描件，以履约评价时间或网站公示为准。

1. 麻涌镇氢蓝时代园区外部道路工程；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东莞市麻涌镇工程建设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郑鑫 18924347878			
项目名称		麻涌镇氢蓝时代园区外部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		DGMC2021010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陈镇诚 13544170913
中标金额		325.966157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1.07.21 至 2021.09.13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情况评价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优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工程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开工，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工且在 2022 年 11 月 24 日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履约评价为优良。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优良。  法人或项目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陈镇诚 日期：2026 年 1 月 9 日				

说明：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东莞市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麻涌镇氢蓝时代园区外部道路工程工程项目（招标编号：DGMC2021010）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在东莞市麻涌镇公安宿舍楼 33 号铺东莞市麻涌镇招投标服务所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1 年 08 月 29 日 17 时 30 分前到东莞市麻涌镇工程建设中心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麻涌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东莞敏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项目及范围	麻涌镇氢蓝时代园区外部道路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挖填土方，余方弃置，路面、基层、人行道等拆除，重建车行道、人行道等。以上承包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中标报价	叁佰壹拾肆万零肆佰陆拾肆元伍角肆分	下浮率	18.34%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壹拾壹万玖仟壹佰玖拾柒元零叁分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肆拾壹万捌仟肆佰零柒元伍角整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主要是氢蓝时代园区外部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包含 A 线，B 线，C 线三条道路，道路等级为厂矿道路，设计时速 15km/h，路线全长共约 2.071 公里，总投资约 396 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1-07-21 至 2021-09-13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陈镇城	资质证号	粤 2442011201202535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1 年 7 月 27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1 年 7 月 27 日	交易场所：  (公章)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交易场所、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工程编号: DGMC2021010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麻涌镇氢蓝时代园区外部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麻涌镇

发 包 人: 东莞市麻涌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麻涌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麻涌镇氢蓝时代园区外部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麻涌镇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挖填土方，余方弃置，路面、基层、人行道等拆除，重建车行道、人行道等。

工程规模：本工程主要是氢蓝时代园区外部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包含A线，B线，C线三条道路，道路等级为厂矿道路，设计时速15km/h，路线全长共约2.071公里，总投资约396万元。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党委会议纪要（摘要）[2021]16号

资金来源：镇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麻涌镇氢蓝时代园区外部道路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挖填土方，余方弃置，路面、基层、人行道等拆除，重建车行道、人行道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5 天。

拟从 2021 年 07 月 21 日开始施工, 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叁佰贰拾伍万玖仟陆佰陆拾壹元伍角柒分;

(小写): 3259661.57元。

项目单价: ☐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壹万捌仟肆佰零柒元伍角整, 人民币(小写): 418407.50 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玖仟壹佰玖拾柒元零叁分, 人民币(小写): 119197.03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 零元, 人民币(小写): 0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叁万叁仟叁佰叁拾玖元零伍分, 人民币(小写): 33339.05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零元, 人民币(小写): 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1年7月29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麻涌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单位 (公章)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路景田综合大楼裙

楼 03 层 301-310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55-82974978

开户名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帐号：44201516900052506888

邮政编码：518000

编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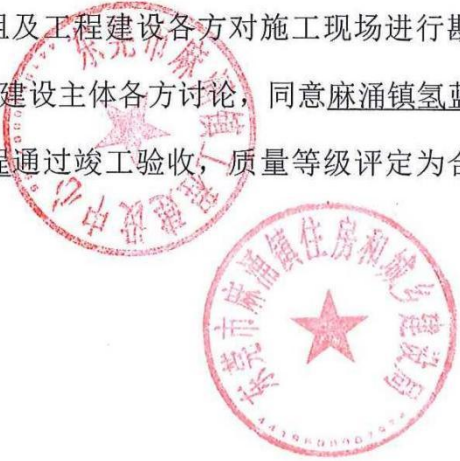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麻涌镇氢蓝时代园区外部道路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24日

发出日期: 2022.11.29

工程名称	麻涌镇氢蓝时代园区外部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麻涌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万元）	325.966157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麻涌镇工程建设中心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工程检测单位	/	监理单位	东莞兴邦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1年12月31日	市政验-17	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燃气验收合格证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工程完成情况	按施工图、合同要求完成麻涌镇氩蓝时代园区外部道路工程。	
工程质量情况	施工过程的施工质量及工程隐蔽由监理单位进行监督隐蔽验收，工程完成后经现场抽查，未发现异常，基本按施工图要求完成，符合设计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未发现。	
对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的评价	建设单位在工程管理过程中，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均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未发现违反建设工程不良质量行为。	
承建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交验人：陈镇斌（公章）	 交验人：黄振宇（公章）	 交验人：郭建强（公章）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使用单位
 交验人：吴晓敏（公章）	 交验人：陈镇斌（公章）	 （公章） 交验人：

综合验收结论：	镇验收小组对工程资料进行了抽查审查，符合要求，对工程现场进行测量抽查，工程各方对抽查结果无异议，符合设计要求，镇验收小组及工程建设各方对施工现场进行勘察，观感一般，经工程建设主体各方讨论，同意<u>麻涌镇氢蓝时代园区外部道路工程</u>通过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	---

工程名称:麻涌镇氢蓝时代园区外部道路工程 (合同价: 3259661.57 元)

参加评定单位 及人员 (签名)	镇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 领导小组 成员					
		陈瑞				
		李如				
		吴志				
		陈瑞				
	镇人大	陈瑞	陈瑞	陈瑞	陈瑞	陈瑞
	使用单位					
	建设单位	陈瑞	陈瑞			
	勘察单位	陈瑞				
	设计单位	陈瑞				
	监理单位	陈瑞				
施工单位	陈瑞					
备注:						



2. 山厦村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公园路、上东路、求雨路及红旗路）；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东莞市横沥镇山厦股份经济联合社			联系人及电话：张耀伦 13532782848	
项目名称	山厦村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公园路、上东路、求雨路及红旗路)		项目编号	HLZTB2021004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曾千 15221102780
中标金额	193.684822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1.02.22 至 2021.05.09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履约情况评价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价格方面	☒ 优	☐ 良
		服务方面	☒ 优	☐ 良
		时间方面	☒ 优	☐ 良
		环境保护	☒ 优	☐ 良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优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工程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开工，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竣工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履约评价为优良。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8月13日			

说明：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东莞市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经 2021 年 02 月 10 日公开招标投标，你单位在山厦村道路升级改造（公园路、上东路、求雨路及红旗路）项目（招标编号：HLZTB2021004）中标。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1 年 3 月 20 日 17 时 30 分前到东莞市横沥镇山厦股份经济联合社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横沥镇山厦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鸿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项目 及范围	山厦村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公园路、上东路、求雨路及红旗路）（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铣刨路面、沥青混凝土、标线、减速带、原圆形检查井升高、原雨水口升高等。 注：以上承包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中标报价	壹佰捌拾玖万壹仟柒佰伍拾捌元叁角贰分	下浮率	6.49%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肆万伍仟零捌拾玖元玖角整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陆万肆仟零肆拾玖元捌角贰分		
工程规模	对山厦村公园路、上东路、求雨路及红旗路四条干道进行铺设沥青。		
开、竣工日期	2021-02-22 至 2021-05-09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曾千	资质证号	粤 2442016201611330
招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1年2月19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1年2月19日	东莞市横沥镇招投标服务所：  (公章)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横沥镇招投标服务所、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招标编号: HLZTB2021004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版

工程名称: 山厦村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公园路、
上东路、求雨路及红旗路)

工程地点: 东莞市横沥镇

发 包 人: 东莞市横沥镇山厦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横沥镇山厦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山厦村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公园路、上东路、求雨路及红旗路）

工程地点：东莞市横沥镇

工程规模：对山厦村公园路、上东路、求雨路及红旗路四条干道进行铺设沥青。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012-441900-04-01-455890

资金来源：村集体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山厦村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公园路、上东路、求雨路及红旗路）（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铣刨路面、沥青混凝土、标线、减速带、原圆形检查井升高、原雨水口升高等。

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7天（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拟从：2021年02月22日开始施工，至2021年05月09日竣工完成。（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玖拾叁万陆仟捌佰肆拾捌元贰角贰分；

(小写): 1936848.22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陆万肆仟零肆拾元捌角贰分, 人民币(小写): 64040.82 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肆万伍仟零捌拾玖元玖角整, 人民币(小写): 45089.90 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 零, 人民币(小写): 0 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零, 人民币(小写): 0 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零, 人民币(小写): 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25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东莞市横沥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合同签订之日 起生效。



发 包 人 (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 (章)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社区寮丰路创新商铺 21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2974978

传真: 0755-82974978

开户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银行账号: 44202016900052506888

邮政编码: 518034

电子邮箱: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山厦村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公园路、上
东路、求雨路及红旗路）

工程地点： 东莞市横沥镇

建设单位： 东莞市横沥镇山厦股份经济联合社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填表说明

1、本工程竣工验收证书适用横沥镇财政资金投资的新建、改建、维修等工程，建筑、安装、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有其行业标准适用的竣工验收证书的，按其行业规定执行；

2、本工程竣工验收书由施工单位编制打印并加盖骑缝章；

3、验收日期为验收小组施工现场验收的当天；

4、没有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的相应栏空白；

5、“工程建设内容”栏概括描述工程概况、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6、“竣工验收结论”栏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施工工期的执行情况及奖罚，

②各阶段的验收情况及结论，

③工程质量的鉴定或评价，

④工程竣工验收等级的评定，

⑤其他需要补充的说明；

7、按顺序双面打印，一式四份，建设、施工、评审、财政各一份，有实际需要的按建设单位要求增加份数。

工程名称	山厦村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公园路、上东路、求雨路及红旗路）
工程地点	东莞市横沥镇
建设单位	东莞市横沥镇山厦股份经济联合社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莞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世博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
实际工期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
施工合同价	1936848.22 元
工程建设内容： 主要施工内容有：铣刨路面、沥青混凝土、标线、减速带、原圆形检查井升高、原雨水口升高。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各项功能均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验收代表签名： 	

3. 龙岗区政府大院及周边光储充项目路面病害处理工程。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广东湾建基础设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龙岗区政府大院及周边光储充项目路面病害处理工程		项目编号	/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曾千 15221102780	
中标金额		51.870168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5.08.01 至 2025.12.31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情况评价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优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工程于2025年8月5日开工，于2026年2月2日完工并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履约评价为优良。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 年 2 月 9 日				

说明：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广东湾建基础设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广东湾建基础设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24402380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鉴于广东晟隆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龙岗区政府大院及周边光储充项目路面病害处理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大院内

分包工程范围: 龙岗区政府大院及周边光储充项目路面病害处理工程, 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采用 ☐ 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固定下浮比例方式, 工程不含税价为肆拾柒万伍仟捌佰柒拾叁元壹角 元(大写), 475873.10 元(小写); 增值税率为 9 %, 增值税额为 42828.58 元; 价税合计金额伍拾壹万捌仟柒佰零壹元陆角捌分 元(大写), 518701.68 元(小写)

(详见附件 1: 报价书/比价单)。

如分包人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量, 本工程的结算只限于分包人实际所完成的工程量, 按清单约定的单价计算(固定单价合同), 或按实际所完成的工程量比例计算(固定总价合同), 或按实际所完成的工程量结合约定的固定下浮比例计算(固定下浮比例合同)。

三、分包合同税票

本合同分包人纳税人类别为(在“☐”用“☒”选择):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分包人向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票为(在“☐”用“☒”选择):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税票信息:

承包人: 广东湾建基础设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Q45R5K

户名: 广东湾建基础设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城支行

帐号: 4000109819100473889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 3 栋 F 座

201

联系电话: 0755-83693427

分包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2753153D

户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帐号: 44201516900052506888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聚福社区芳华三区 20 栋德芳路 6 号

联系电话: 0755-82974978

税票备注栏中须按以下内容注明总包合同项目名称及工程所在地

总包合同项目名称: 龙岗区府前大道及周边光储充项目

工程所在地: 深圳市龙岗区

任何一方如需更改税票信息,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

若因国家法律、政策变化,导致分包人适用的增值税率变化的,则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增值税额、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不含税价不予调整。

分包人的签证工作量适用调整后的税率。

双方负责上述税票信息的真实有效性,任何一方如需更改税票信息,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则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分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的验工计价签证文件之日起 7 日内,根据验工计价的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并送达至承包人,承包人签收增值税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发票的送达日期。如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承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同时分包人应在承包人拒绝接收后的 3 日内重新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至承认人处,分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四、工期

开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50801 开工;

竣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51231 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53 天,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整合同约定的工期。

五、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本分包工程分包人不得影响承包人实现/_____ 奖的目标。

六、分包合同的组成

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招标文件、补遗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
3.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报价书(比价单)、承诺书及其他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本合同附件;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七、名词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承诺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及创奖目标，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就分包工程的质量与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2025.8.1。

十一、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法人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壹份，分包人执壹份。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详见附件2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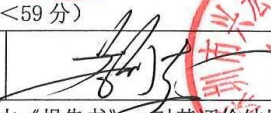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条款、补充条款
- (3) 附件3至附件26；
- (4) 通用条款
- (5) 施工（总）承包合同条款
- (6) 分包人的报价书（比价单）、承诺书及其他附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参照附件中较严格的约定执行，不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4.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实验学校（上沙）中学部新增教室工程

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实验学校(上沙)		评价期限	2025. 07. 13 至 2025. 08. 26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聚福社区芳华三区 20 栋德芳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蔡衍志	电话	0755-82974978	项目负责人	吴小平 电话 13825526279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实验学校(上沙)中学部新增教室工程		承包范围	拆除工程、钢结构安装、室内装饰装修、安装工程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合同价	36.85069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13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26 日	合同工期	4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13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26 日	实际工期	4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分)			15	97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分)			14	
3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0 分)			39	
4	工期控制 (15 分)			14	
5	协调配合与服务 (15 分)			1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5 年 9 月 15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 年 9 月 15 日					
评价等级	☒ 优 (85 分 ≤ 总分) ☐ 良好 (70 ≤ 总分 < 85 分) ☐ 合格 (60 ≤ 总分 < 70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5 年 9 月 15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实验学校（上沙）
中学部新增教室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实验学校（上沙）中学部新增教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实验学校（上沙）中学部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实验学校（上沙）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实验学校（上沙）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格式范本，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实验学校（上沙）中学部新增教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荣路 52 号深圳市红岭实验学校（上沙）中学部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1、拆除工程；2、钢结构安装；3、室内装饰装修；4、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保质量、包安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13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和行业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含税

合同价款（大写）：叁拾陆万捌仟伍佰零陆元玖角捌分

（小写）：¥368506.98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5115.37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5、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工程量清单；
- 8、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相关补充协议、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9、发包人和工程师发出的有关通知、指令及工程会议纪要；
- 10、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工期等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
实验学校（上沙）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福荣路5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兴宏达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聚
福社区芳华三区20栋德
芳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974978

日期：2025.8.15

5. 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名师工作室项目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名师工作室项目		项目编号	GMZX20250930081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吴小平：13825526279
中标金额		30,890,209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5. 10. 21 至 2025. 11. 14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情况评价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工程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开工，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完工。资料齐全，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履约评价为优良。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说明：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合同编号: _____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 程 名 称: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名师工作室项目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德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名师工作室项目(项目编号: GMZX20250930081) 招标项目的结果公告, 由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名师工作室项目

1.2、工程地点: 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内

1.3、工程量: 图纸标注以及经双方协商通过的补充协议内确定的工程量为准。发生工程量变更的, 以甲方签字认证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1.4、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 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1.5、工期: 总工期: 25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1.6、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 308962.09元, 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零捌千玖佰陆拾贰圆零玖分。本项目按中标价总包干, 即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按投标报价一次性总包干(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包验收), 除甲方主动要求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变更外, 合同价格不做任何调整。

第2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 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 并说明使用。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2、指派 _____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 彭有明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定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 合格 标准。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验收前，乙方需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联系甲方，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5.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双方商定本工程价款结算方法如下：

(1)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308962.09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本项目按中标价总包干，即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按投标报价一次性总包干（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包验收），除甲方主动要求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变更外，合同价格不做任何调整。

(2) 承包人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必须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所有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必须在发包人的指导、监督下使用于本工程。

(4) 承包人必须按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① 凡超出图纸范围又未经变更审批程序的内容，不予计量。

② 承包人不得自行取消施工图或清单中的任何项目。

③ 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工程量，不予计量。

④ 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工程量，予以扣减，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6.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1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将结算资料送到专业单位进行结算审计，完成结算审计后，甲方支付合同90%尾款；支付前乙方以合同价3%作为质保金，以保函方式质保。

乙方出具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因乙方原因或者财政集中支付程序造成的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7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7.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7.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人身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

第8条 违约责任

8.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设计方案的规格、数量完成工作，乙方工作成果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8.2、甲方未办理装修的相关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8.3、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9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9.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消费者委员会调解。

9.2、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方式解决：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10条 工程质保期

10.1、本合同中涉及工程的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装修工程保修期2年，防水工程保修期5年。

10.2、乙方需提供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3%，提供方式为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保函)，保修期结束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退回。

10.3、对甲方的维修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

第11条 附则

11.1、本工程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装修工程保修期2年，防水工程保修期5年。

11.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11.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

乙方(盖章):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5.10.21

签订时间: 2025.10.21